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Million Venture(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編纂]%。Million Venture及鄭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Million Ventur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鄭先生為運高控股的創辦人，多年來一直帶領本集團的發展及策略性規劃。有關鄭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此外，我們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董事預期，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不會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及並不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擁有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於我們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戰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我們銳意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或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計劃及戰略的施行以及管理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與Million Venture有一名共同董事，即鄭先生。雖然有一名共同董事，但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Million Venture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因為Million Venture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此外，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鄭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其他執行董事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構成法定人數，並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並無與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助業務有效運作。

本集團並無與我們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繫我們的核數師、審視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鄭先生及其配偶已提供個人擔保，而鄭先生已提供其物業作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就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所提供的只有一項個人擔保及其物業提供的保證仍未解除。相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替代。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鄭先生款項，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編纂]前，應付鄭先生的所有款項將全數償還、解除及／或以其他方式全數清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應付董事款項」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業務營運時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而我們有能力在需要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獨立於主要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JFX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有關本集團與前述JFX Holding附屬公司之業務關係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一段。飛迅達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於2015年12月31日，鄭先生將JFX Hol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出售JFX Holdings」一段。鄭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不再為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有關業務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以下事項，自[編纂]起直至(a)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b)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c)契諾人實益擁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個別擁有相關權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1. 不競爭

其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商行、聯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分，無論是為獲利、獲得回報或其他原因)，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及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於其中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惟

- (a) 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
- (b) 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持股嚴重不成比例；及
- (c)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有關公司大部分的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牽涉有關公司的管理，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以書面形式於十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在(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

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該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我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競爭。於作出決定時，我們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權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解決本公司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c) 促致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爭取或放棄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連同拒絕新商機的原因；
- (d) 倘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視為適當，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所規定權利與責任之先決條件為(a)聯交所[編纂]科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編纂]及[編纂]。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均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契諾人而開展本集團的業務。